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13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天河区车陂敏敏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XQGN3XC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77号124房

经营者：陈敏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4日调查核实，当事人（广州天河区车陂敏敏餐饮店）于2021年5月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77号124房新建成餐饮服务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位于商住综合楼，已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，但由于管道不完善，未正常投入使用。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经配套净化处理设施（静电）处理后低排，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、视频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我局经研究决定:

责令你(单位)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在禁止性场所(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)从事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(代章)

2021年5月14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